附件5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

暂行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不能按照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应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为此，我局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的核定依据，方便纳税人及时准确进行纳税申报。

二、关于核定计算

（一）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核定方法

对于无法确定实际污水排放量的，可按本公告《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规定的排污特征值系数确定污染当量数。例如，A餐厅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没有安装水表，无法确定污水排放量，其营业面积200平方米，则污染特征值系数为150，每月环境保护税应缴金额为150×单位税额；再比如，某摄影店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未安装水表，但有彩扩机3台，其特征值系数为70∕月·台，则每月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为70×3×单位税额。

综上，能够提供月实际用水量的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核定计算，无法提供月实际用水量的，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施工扬尘的核定方法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施工扬尘的纳税人为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施工扬尘按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且达到一类标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扬尘管理中存在等级标准信息的，征税机关以此信息为准，按消减系数50%计算。

三、关于核定程序

符合核定计算条件的纳税人，应在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税源登记时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实行核定计算的纳税人，通过安装监测计量大气、水污染物排放量等方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前三项规定应税污染物计算条件，不再适用本办法的，应在发生变化次月重新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四、关于后续管理

征纳双方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纳税人应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留置备查。各区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核定征收纳税人的后续监管，充分利用环保等部门传递的相关信息，加强对核定征收纳税人的监督检查。

五、关于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实施日期相一致。